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吳健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77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新竹縣○○鄉○道○號南向87公里800公尺處，因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薇蘋所有、訴外人楊智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之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其車損維修合理必要費用144,690元（含工資10,450元、烤漆17,520元、零件116,7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

01 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車輛駕駛人突然緊急煞車，
05 被告雖有保持安全距離並緊急煞車，但還是來不及，被告實
06 為受害者，且被告當時跟對方說各自處理各自的修車費，不
07 要提告，系爭車輛送修時沒有告知被告，被告修自己的車子
08 也花很多錢，不願意賠償，被告學佛，希望大家和平相處，
09 不要再訴訟，命保住就好，修理費用各自處理等語，資為抗
10 辯。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被告因其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所承保、訴外
15 人朱薇蘋所有、訴外人楊智鈞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6 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17 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估價
18 單、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並經
19 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
20 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
21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2 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復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4 2、原告復主張上開車禍事故乃因被告之過失所肇致，被告應就
25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惟為被告所
26 否認，辯稱本件車禍係因系爭車輛駕駛人突然緊急煞車，伊
27 有保持安全距離，惟仍煞車不及，伊實為受害者云云。經
28 查：

29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31 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

01 車之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03 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經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日，系爭車輛駕駛人楊智鈞係駕
05 駛車輛由五股交流道上國道一號往南欲前往新竹，被告則駕
06 駛車輛從台北上國道一號往南到新竹欲回家，而本件車禍事
07 故發生前為晚間21時許，天候為晴，事發地即國道一號南向
08 87公里800公尺處之道路標誌、標線清楚，路面狀況乾燥無
09 障礙物，楊智鈞及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前，均行駛在中線
10 車道（同向三車道），楊智鈞所駕系爭車輛車速約每小時70
11 至80公里，被告所駕車輛車速約每小時80公里，彼時車流量
12 大，楊智鈞因見其前方車流減速其亦減速，約3至4秒後系爭
13 車輛車尾即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撞擊，楊智鈞乃報警處理等
14 情，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楊智鈞及被告二人於警詢時陳述甚
15 詳，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查（詳本院卷
16 第53頁至第56頁）。參酌被告於警詢時就肇事經過另陳稱：
17 「我下班時忘了帶眼鏡，加上當時在想其他事情，前方煞車
18 時沒有馬上發現，當我發現時只剩下3-4台車的距離，煞車
19 不及前車頭撞BFF-8658號車尾肇事，對方報警」等語（詳本
20 院卷第53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見彼時被告
21 駕車沿國道一號南向行駛，本應依前揭規定與前車間保持行
22 車速率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之行車安全距離，並注意車前
23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詎其未注意保留與前方系爭車輛間之距離，猶分心想事
25 情而未及時煞車，始致由後撞擊系爭車輛而肇事，堪認被告
26 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至彼時系爭車輛駕
27 駛人楊智鈞行駛於高速公路，因注意車前行駛之車輛開始減
28 速，為避免由後相碰撞乃減速行駛，難謂其有何過失可言，
29 此觀國道公路警察局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為初步分析研判，亦
30 認被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為可能之肇事原因、
31 楊智鈞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益證（詳本院卷第57頁初步

01 分析研判表)，是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
02 當屬明確；被告辯稱其亦為受害者云云，實屬無稽。

03 3、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5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08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既有
09 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
10 果關係，則被告依前揭規定，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
11 為賠償責任乙節，即堪認定。

12 4、被告雖另辯稱：彼時其已告知系爭車輛駕駛人各自處理各自
13 的修車費，不要提告，且其於系爭車輛送修前未獲告知，被
14 告為修自己的車已支出很多費用，不願意負賠償責任云云。
15 然查：

16 (1)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既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已
17 如前述，被告自行負擔自身車輛受損而支出之修復費用，乃
18 屬當然之理。又遍觀卷存事證，並無證據可以證明：「雙方
19 已約定應各自負擔本件車禍所致損失，不追究他方責任」此
20 一事實存在，被告亦無提出證據佐證雙方確有達成此約定，
21 應認「各自處理各自的修車費，不要提告」，僅屬被告個人
22 片面之主張，倘未獲他方應允，自無生拘束之效力，被告就
23 他方損失應負之賠償責任，當無從免除。

24 (2)又本件原告主張支出之修復費用，經核亦無修復項目不合理
25 之情事，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詳下述），被告徒以系
26 爭車輛送交修復前未通知被告云云，拒為負擔賠償之責，於
27 法無據。

28 (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58,771元：

29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30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
31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2 應予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
03 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
04 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
05 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
0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
09 復費用144,690元（含工資10,450元、烤漆17,520元、零件1
10 16,720元）乙情，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系爭車
11 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第21頁至
12 第23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13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原告
14 既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請求損害額之標準，因系爭車輛係於
15 109年4月22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
16 憑（詳本院卷第19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17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18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
1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20 月計」，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即113年8月30日時，系爭
21 車輛已使用4年5個月，則如前揭說明，修理材料部分以新品
22 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

23 3、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25 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26 件費用為116,72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30,801元【計算方
27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6,720 \div (5+1) \div 19,$
28 4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9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年數})$ 即 $(116,720 - 19,453) \times 1 / 5 \times (4 + 5 / 1$
30 2) $\div 85,91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1 $116,720 - 85,919 = 30,801$ 】；至烤漆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

01 題。準此，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系
02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合計58,771元（計算式：10,450+17,52
03 0+30,801=58,771）。

04 4、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5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6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
09 人朱薇蘋，則其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
10 失賠償請求權，於不逾賠償金額即58,771元之範圍內請求被
11 告賠償，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2 (三)、本件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3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其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給付，併
14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0日起（詳本
15 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7 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58,771元，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
24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佳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黃伊婕